

《九江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

序号	单位	意见建议	采纳情况
1	市港口航运管理局	1. 建议将“8. 大力发展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。”中“对在九江港中转量达到一定数量的内支线集运公司按航次给予补贴”修改为“对在九江港新开辟或加密集装箱班轮航线且运营1年以上的公司按航次给予补贴”；删除“筹备九江至上海江海直达航线开行由一周3-4班到实发公共‘天天班’”，因已开通“天天班”。	采纳
		2. 建议将“12. 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。”中“依托九江综合保税区及肉类指定口岸”修改为“依托九江综合保税区及肉类指定监管场地”。	采纳
		3. 建议将“1. 积极落实财政等政策。”中“推进公铁联运、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”修改为“推进公铁联运、铁水联运、水水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”。	采纳
2	上港集团九江公司	1. 建议将“13. 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。”中“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”修改为“加快发展铁水联运”；增加“鼓励长江干线各港口集装箱在九江港中转”、“实现优势互补”、“滚装汽车”；删除“开辟重庆-九江-上海精品水水联运集装箱班轮线路”。	采纳
		2. 建议在“14. 探索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。”中增加“推进单证标准化和市场主体多元化”。	采纳

3	市商务局	1. 建议将“11. 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。”中“其中3A级6家、4A级3家、5A级力争“0”的突破”删除。	采纳
		2. 建议将“15.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。”中“培育省级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不少于5家。”修改为“培育省级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不少于3家。”	采纳
4	市生态环境局	建议将“13. 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。”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删除，因无相关职能。另建议在涉及专项工程施工时，与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工程是否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。	不采纳，两条建议自相矛盾。
5	市工信局	1. 建议将“14. 探索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。”中市工信局由牵头单位改为参与单位，因涉及相关职能较少。	采纳
		2. 建议在“16.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。”中增加市发改委为牵头单位，因充电桩建设须由发改部门备案、规划等。	采纳
6	市应急管理局	建议在“(三) 强化公路货运治理。”中增加“加强危货运输管理，建立专门危货运输线路，强化车辆GPS在线监测管理。”	不采纳，建议属安全管理范畴，与运输结构调整无太大关系。
7	市司法局	建议删除“9. 加大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力度。”中的参与单位市司法局。	采纳
<p>1. 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反馈无意见；</p> <p>2. 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、市水利局、市采砂管理局、九江海关、九江航道处、市邮管局、南铁九江车务段、市交发集团未回复视为无意见。</p>			